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编号：珠自然资闲置认定（香）[2020]第 004 号

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依法取得了位于拱北茂盛围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土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	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地址	拱北茂盛围
土地面积	9027.2 平方米	土地权属来源	出让
建设用地批准书（用地许可证）颁发日期、证号	2004 年 1 月 18 日 珠海市[2004]准字第 017 号	批准用途	商住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（划拨）合同生效日期	/	土地使用权证颁发日期、证号	2004 年 1 月 18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2321448 号
划拨决定书颁发日期、编号	/	约定（规定）的动工开发日期	2005 年 1 月 18 日 前



2013 年 1 月 29 日，曾就本宗地闲置事宜作出《闲置土地认

认定书》(珠国土闲置认定(香)[2013]001号),经核查,原认定书
书中的约定动工时间及闲置起算时间有误,现重新发出本认定书,
修正原认定书中的错误。

你司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后,因政府原因一直未动工开
发。根据《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
局认定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为闲置土地,闲置时间自2006年1月
18日起算,但不采取征收土地闲置费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
使用权的方式处置。

请你公司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提
出闲置土地处置申请,同时应根据《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
第十九条的规定,在申请中一并提出闲置土地处置初步方案。逾
期不提交闲置土地处置初步方案的,我局将按照《珠海市闲置土
地处置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对上述土地进行处置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0年7月21日



抄送:市局驻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窗口,市不动产登记中心,市局开发利用
科